

拉萨至林芝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前置服务项目（第一批）重招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拉萨至林芝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已由国铁集团以国铁集团关于下达2025年国铁集团铁路发展计划的通知 铁发改〔2025〕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川藏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拉萨至林芝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前置服务项目（第一批）重招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拉萨至林芝铁路扩能改造工程自既有拉萨站西端引出，沿拉萨河西行，经协荣站后穿冈底斯山脉转入雅鲁藏布江河谷向东，经贡嘎、扎囊、山南、桑日、加查、朗县、米林等市县，南至既有林芝站与川藏线雅林段贯通。

招标范围及内容：拉萨至林芝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报告、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组卷报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等编制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标段号：LLSWBG-2，LLYDBG-1

2.1 LLSWBG-2，工程数量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里程/范围：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上报、配合（组织）审查，直至通过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并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深度要求。

2.2 LLYDBG-1，工程数量为：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报告编制、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组卷报批，里程/范围：（1）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报告：完成本项目的用地预审相关材料（含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踏勘论证等）编制、上报、配合（组织）审查，直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批复；（2）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组卷报批：1）永久用地范围内征（占）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测量、地籍要

素数据采集和编辑，地籍调查与确认，工程用地范围内征(占)用土地分类面积量算，《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的编制，勘测定界图的编辑绘制，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2)建设用地组卷报件方面: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完成相关资料组卷和呈报，协调自然资源厅(部)审查，跟踪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LLSWBG-2

(1) 资质要求：/

(2) 业绩要求：近5年完成大中型过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批复或备案。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1) 年龄55岁以内，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注册专业工程师资格；(2)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主持过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业绩；(3) 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能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少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没有连续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2 标段编号：LLYDBG-1

(1) 资质要求：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完成过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具有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组卷报批业绩，并取得用地批复。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1) 年龄55岁以内，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注册专业工程师资格；(2)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主持过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项目规划选址或用地预审或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组卷报批工作业绩；(3) 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能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少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成员单位应满足其承担任务对应的资质要求；(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权利与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投标；(5)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6)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标段投标报名(以联合体名称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5) 其他资格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没有连续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8月19日 10:00 至 2025年08月25日 10:00，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9月16日 08:30:00 至 2025年09月16日 09: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16日 09:0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北西站一巷366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张松
电话：18327178858
传真：028-86481360
电子邮件：czgsjcb@126.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厦门广场支行
账号：2578 0001 0406 66079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徐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8月18日